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郑登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钟宏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8月2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3）详见2022年8月2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详见2022年8月2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陈永生先生，由陈四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郑登津先生、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陈四汝先生、赵彦全先生，由郑登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陈永生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生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陈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